

檔號：( ) in AF LSK 22/1 (1998 修訂)

## 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騎馬場地）規例

### 持牌騎馬場地營業守則

根據上述規例申領牌照之持牌人，須依照牌照內之規定，遵守下開守則：—

#### 騎馬場地之標準

- (1)
  - I. 為馬匹提供的住宿，就其結構、大小、佔用房舍馬匹的數目、照明、通風、排水、及潔淨而言，均屬適當，「馬類」包括任何母馬、騮馬、矮種馬、幼馬、小公馬、小母馬或公馬及任何驢、驢及母驢；
  - II. 在牧馬期間時刻為放牧的馬匹保持有足夠的牧草及遮蔽處。
- (2) 除經署長事先同意外，任何持牌人不得—
  - I. 對其牌照所指明可經營騎馬場地的地方結構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安排或准許對該地方的結構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及
  - II. 在其牌照所指明可經營騎馬場地的地方以外的任何地方供養或安排或准許蓄養任何作為經營騎馬場地用之馬匹，除非該等馬匹為遵照獸醫之勸告正接受獸醫的葯物治療。

#### 畜牧及衛生標準

- (3)
  - I. 定期及在有需要時為馬匹供應足夠的水和適當的食物；
  - II. 在有需要時為馬匹供應足夠的臥墊物料，但正在放牧的馬匹除外；

- III. 馬匹有足夠的運動、休息，並須每隔一段適當時間巡視馬匹；
  - IV. 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和控制動物傳染病或接觸傳染性動物疾病蔓延；
  - V. 使馬匹保持健康狀況良好，並適合作其被飼養所用的用途；
  - VI. 時刻備有足夠的貯存設備、臥墊、馬有設備及馬具；
  - VII. 馬蹄須妥為修剪，此外，如釘有蹄鐵，則蹄鐵須時刻妥為安裝和處於良好狀況。
- (4) 遇有需要時，持牌人須延聘合格獸醫以便隨時診治馬匹，並須備診病記錄冊乙本，分別記錄每隻馬匹每次診病之病歷。任何授權人員得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此記錄冊。

### **督導騎馬之標準**

- (5) I. 持牌人不得將馬匹租給不諳騎術的騎馬者或使用馬匹進行無監督的騎術指導，除非—
- (i) 他信納租用人是諳熟騎術的騎馬者；或
  - (ii) 租用人將在一名年齡不少於十六歲而又諳熟騎術的騎馬者監督下騎馬；
- II. 使用或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馬匹提供騎術指導，除非馬匹的使用是在由一名年齡不少於十六歲而又諳熟騎術的騎馬者監督下進行；或
- III. 安排或准許任何未滿十六歲的人控制或管理騎馬場地的經營。

### **馬匹之出租標準**

- (6) 持牌人不得
- I. 出租或安排出租或准許出租任何匹供人策騎；或

- II. 使用或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馬匹提供騎術指導；或
- III. 使用或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馬匹進行騎術示範；倘馬匹—
  - (i) 未滿兩歲；或
  - (ii) 是懷孕的母馬或是產後不足三個月的母馬；或
  - (iii) 當時的狀況是一旦被策騎則相當可能會導致其遭受痛苦。
- (7) 無論在任何情形下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政府業已放棄其本身對持有政府地租約或政府地許可證人士在牌照所指營業地址之地段之任何權利，亦不得視為政府已經承認持牌人對政府地之任何租期或租期之續期有任何權利。
- (8) 倘本牌照所指之建築物乃建在未獲政府同意之政府地者，持牌人不得將本牌照解釋為已獲政府給予期限有權使用該幅土地，亦不表示政府對被非法侵佔之政府放棄其權利。
- (9) 本「營業守則」現取代一九九八年以前發出之任何「持牌騎馬場地營業守則」。